

「重大開發招商案之環評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會議備忘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

二、會議地點：陳副秘書長辦公室

三、主持人：陳副秘書長志銘

四、出席人員：環保局劉局長銘龍、盧副局長世昌、黃科長莉琳、
財政局王股長日春

五、紀錄：洪明宏

六、討論：略（詳會議資料）

七、會議裁示事項：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重大工程招標案，請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招標前，事先檢核釐清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俾憑合理規劃執行期程。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之重大開發招商案，請主辦機關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將涉及土地開發之本府四大審議委員會幕僚機關，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文化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樹木保護委員會）、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列為工作小組必要成員，共同參與基地開發評估。

（三）本案請環境保護局依規定簽報市長室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
陳副秘辦公室

108.07.19